

環保 11-324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690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

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

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二、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三、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五、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六、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七、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八、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